

乡村振兴系列谈

加快打造“县域商业+乡村振兴”茂名样板 推动农村市场迸发更大活力

陈土显

构建县域商业体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未来扩内需、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快茂名样板,推动农村市场迸发更大活力。

与城市商业、发达地区相比,茂名市存在农村商业设施不足、社会化服务体系滞后、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组织程度低等问题。但茂名的区位优势明显,农业资源丰富,深入实施“茂名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有能力有希望打造“县域商业+乡村振兴”茂名样板,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打造“县域商业+乡村振兴”样板,茂名有能力

茂名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是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推动我市县城、镇域经济“双轮”驱动、建设好心茂名的重要举措。茂名市商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深入研究国家和省的政策安排,结合茂名的基础条件、产业特色、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路径,扎实推进落实。2022年,为信宜市成功申报首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并获得1000万元资金支持。

乡村快递服务覆盖率不断提升。茂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茂名公司不断加强电商服务站(幸福驿站)、运输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邮乐购、助农服务中心等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全市物流节点覆盖率稳步提升。

服务保障和政策引导不断加强。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整合各部门资源,联合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引导货运物流、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以及农产品经销、农资配送等市场主体加强合作,加快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保供冷链物流网建设。

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不断建立完善。高州市、信宜市、化州市陆续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各示范县通过在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点叠加快递物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整合物流资源,使得当地物流时效大幅提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

打造“县域商业+乡村振兴”样板,茂名在行动

茂名市现已基本构成以铁路、高速公路、港口为骨架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了以水东港区为依托、博贺新港区为重点、吉达港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一主两辅”航运总体发展布局,距离湛江吴川机场38千米。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61元,增长9.9%,人均消费支出16453元,增长9.4%。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497.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4%。2021年全市快递业务量7909.35万件,增长51.9%;快递业务收入10.40亿元,增长26.0%。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大型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私营超市、农村便民夫妻店、以中国邮政茂名公司为主体的寄递站点遍布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所属企

业,在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冷链物流、农产品直供配送等业务上已有一定基础。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码头建设不断取得进展,口岸对外开放有新突破。目前,我市已经初步形成了茂名港博贺新港区、茂名港水东港区、茂名火车西站以及市民高新片区商贸物流集聚区等初具规模的物流发展聚集区域。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助力产业振兴。我市认真落实《茂名市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2019—2023年)》,推动各地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以荔枝、三华李、龙眼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重点支持邮政、顺丰等大型物流企业在重要农产品产区加强布局设点。据统计,全市1902个行政社区(村、居)建有“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9800多个,平均达到了5个。

2022年,中国邮政茂名公司加强了“两中心一站点”基础建设、优化物流网络组织,提升农村电商配能力,为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打通双向渠道。高州化州信宜3个县级中心已完成建设;村级站点全市建设完成1630个,乡镇中心全市建设完成19个,县乡邮路优化全市完成21条,汽车化投遞农村道路段数量174条,投遞频次达标100%。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方便农民购物。茂名市积极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了一批县城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大力开发本地优质食材,成立“高凉菜系”研究院,塑造“高凉菜系”品牌,展现有韵味有文化的“高凉好菜”。推动月饼产业高质量发展,像卖荔枝一样卖好茂名月饼,全面推动“小特产”升级为乡村振兴“大产业”。支持“乾村”创品牌,打造粤西美食“麦当劳”。引导汽车、家电企业下沉县域市场;聚焦乡村

民俗、田头小站、农贸市场建设等,多措并举促进农村消费。在消费方式上,年轻的农村居民也已熟练并习惯使用网上购物平台,在“双11”、“618”等大型电商节日茂名消费表现稳定,排名稳中有升。

茂名农村居民人均购买力跃上新台阶,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庞大的消费经济保障了充分就业,又促进农村居民收入进一步改善,形成内需拉动经济的良性循环。

增加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助力农民增收。一是打造茂名农产品线上展销平台。2018年至今,推动建立淘宝网“特色中国●茂名馆”、京东商城中国特产“茂名馆”“信宜馆”“化州馆”以及“茂名扶贫馆”等地方馆。二是组织参加大型展销活动。2021年—2022年,举办荔枝龙眼博览会,推动我市荔枝生产销售市场主体与华南电商联盟进行荔枝产销对接。三是持续完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在高州市平山镇新建2个水果电商分拣中心。目前我市已累计建成10余个日处理量超3000件(电商件)的荔枝鲜果分拣处理场,其中,粤西果蔬预处理中心每日处理量可达10吨果蔬或10000票订单;多个荔枝主产区布局有田头冷库作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联农带农的田间“桥头堡”。四是引导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顺丰、京东、跨越、韵达等快递物流企业加入茂名农产品寄递队伍,支持和鼓励电商企业组合运用干线运输、落地配等多种物流配送模式,推动农户“抱团聚单”,进一步降低生鲜农产品快递物流成本。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服务业功能。积极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例如,邮政以县乡村三级邮

政网点服务为依托,融合茂名市数字链农产业联合体“农业科技+数字金融+物流”的全产业服务模式,叠加代收代投、农业技术宣传、普惠金融、代购代销等业务,打通农产品上下行“任督二脉”,让广大农村居民体验和享受到“购物不出村、销售不出村、生活不出村、金融不出村、寄递不出村、创业不出村”的生产、生活便利。

打造“县域商业+乡村振兴”样板,茂名在提速

补短板、强弱项。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各。支持茂名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在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建设产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冷链智慧信息平台,实现冷链物流资源数字化整合和运营。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完善配套金融服务,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解难点、治痛点。物流是农产品电商发展的痛点。要整合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电商平台等的物流资源,充分利用邮政现有在县域及以下地区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成果,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冷链储运等物流快速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促下沉、助上行。调动企业积极性,实现下沉、上行可持续。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

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建立省级或跨市商贸流通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健全提升县域农资流通网络,扩大终端网络覆盖面,围绕水稻、荔枝、龙眼、三华李等特色农作物拓展完善“耕、种、管、收”全程服务,向县以下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引导邮政、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不断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田头预冷、农产品收购、加工分拣、冷链物流的田头集散中心,助力农产品分级分类上行。打造粮食收购仓储加销全产业链,构建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和各级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大力拓展农机团配送等业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促消费、稳增长。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我市及各地市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作者系茂名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茂名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

《茂名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8日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王雄飞

2022年12月30日

茂名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御雷电灾害的活动。

第三条 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领导,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管理范围,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防御雷电灾害内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所需经费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监督全市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教育、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六条 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鼓励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推动防御雷电灾害团体标准建设,提供信息、培训服务,开展检测服务满意度评价。

第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御雷电灾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防雷科研成果。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方防御雷电灾害标准化工作,提高防御雷电灾害技术水平,组织做好防御雷电灾害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

第八条 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建立完善雷电实时监测和短时临近预警业务系统。

化工园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当配备应用雷电预警系统,开展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九条 可能发生雷电灾害时,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并参与防御雷电灾害活动,根据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应急准备。遭受雷电灾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十条 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雷电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和灾害风险评估等因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防御雷电灾害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依法负责下列工程、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的,其主体工程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易燃易爆附属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应当履行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应责任。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项检测,出具检测意见,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由其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并将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数据与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共享。

第十八条 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检测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于检测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应当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区域内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做好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质量及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或者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

估。

第二十二条 防御雷电灾害实行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提高执法信息共享水平。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应组织开展检测质量检查。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在本辖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建立从业信息档案,加强对本辖区检测单位检测活动的质量监管,监管结果记入检测单位从业信息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示检测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防雷安全违法行为,并对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的;

(三)依法应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设计审核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

(四)依法应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竣工验收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五)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六)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的;

(七)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